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清远市清新区正华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清远市清新区正华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清远市清新区正华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属于新建，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电镀定点基地内（中心坐标 E112° 53′ 34.26″、N23° 42′ 29.88″）。占地面积：15440 平方米，建筑面积：3072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

项目设有 28 条电镀线（包含挂镀线、滚镀线，包含备用线 2 条）、2 条离心镀线（一条由 12 台离心镀机组成，其中 8 用 4 备，一条由 24 台离心镀机组成，总共 36 台离心镀机）、2 条清洗线（1 用 1 备）。项目电镀加工的产品主要为：箱包五金件、汽车配件、文具、电器、家具零配件及电子产品配件等，涉及的镀种有：锌、镍、铬、铜、锡、金、杂色（仿金、枪色、无毒枪、代铬、青铜、青古铜）。

项目外层电镀面积 388.0 万 m^2/a （其中：箱包五金件 151.2 万 m^2/a ，汽车配件 44.4 万 m^2/a ，文具 87.0 万 m^2/a ，电器、家具

零配件 41.5 万 m²/a，电子产品配件 63.9 万 m²/a)；总电镀面积 1317.6 万 m²/a (其中：箱包五金件 772.2 万 m²/a，汽车配件 44.4 万 m²/a，文具 248.8 万 m²/a，电器、家具零配件 102.0 万 m²/a，电子产品配件 150.2 万 m²/a)。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的初审意见、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料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污水分质处理”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做好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和输送，确保废水达到基地污水处理厂入厂水质要求，进入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量应该控制在 266.893 立方米/天，工业用水回用率达到 60.1%，总锡浓度执行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清新区太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清新区太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排放量控制在 28.8 立方米/天。初期雨水通过基地内雨水管网抽至基地事故应急池，再进入基地污水处理站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铬酸雾、硫酸雾、氯化氢、氰化氢废气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排放限制。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氨和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铬酸雾、硫酸雾、氯化氢、氰化氢、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和臭气浓雾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标准值。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综合减振降噪措施，施工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优化厂区布局，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废滤芯、槽渣、废机油、废包装材料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金属粉尘、水性漆渣、电镀不合格产品、电镀陪镀钢珠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六)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基地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七)全厂外排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0.432吨/年、0.086吨/年以内,在太平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解决。生产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镍、总铜、总铬应分别控制在6.405吨/年、1.201吨/年,0.009吨/年、0.04吨/年、0.0074吨/年以内。其中,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总量在基地总量指标内解决;总铬总量从大南山(佛冈)五金有限公司的削减量中调配。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3.87吨/年以内,总量从广东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削减量中调配。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环境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负责。

你单位应自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清远市清新区正华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匠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0 月 28 日印发
